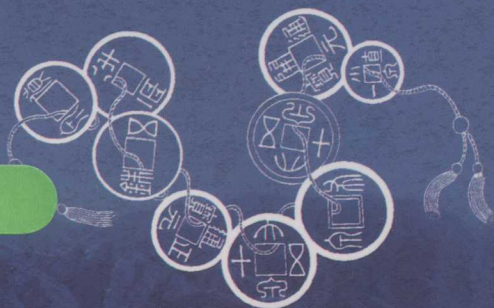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 金融制度 变迁分析

王君◎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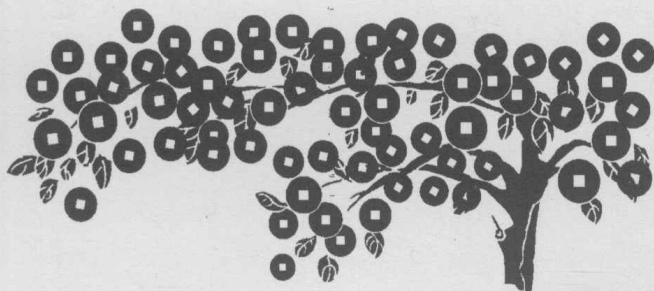
014040733

F832.35

65

中国农村 金融制度 变迁分析

王君◎著



北航

C1728184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F832.35
6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分析/王君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668 - 0995 - 7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农村金融—金融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1821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85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

定 价: 1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金融体系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十分重视运用农村政策性金融、合作金融、农村保险等手段来支持和保护农业与农村经济。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关系对经济发展与金融发展都至关重要。实物资本短缺和贫困的恶性循环是低收入国家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因此农村金融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农村经济恶性循环和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形成农村合作金融、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民间金融并存、共同发挥作用的农村金融体系，成为农村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但由于农村金



融机构相互间的关系没有理顺，没有建立起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农村金融体制仍不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改革和完善农村金融制度是我国金融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本书共分6章：

第1章阐述了写作的背景、研究目的、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等。

第2章在对相关的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对制度变迁理论以及农村金融制度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综述。

第3章对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历程和特征进行了梳理和考察。

第4章分析了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主要缺陷。

第5章重点研究了发达国家农村金融发展与制度创新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国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

第6章提出了完善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政策建议，主要包括：推进农村金融组织产权制度创新、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金融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农村资金回流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保险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改善宏观政策环境等。

目 录

前 言	1
1 导 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3
1.3 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5
2 理论基础及文献综述	8
2.1 概念界定	8
2.2 制度变迁理论	13
2.3 农村金融制度研究综述	15
3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历程及特征分析	26
3.1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历程	26
3.2 农村金融制度的现状分析	42
3.3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特征分析	44



4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缺陷分析	49
4.1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缺陷	49
4.2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的产权制度缺陷	53
4.3	中国农村金融监管制度缺陷	56
4.4	农村金融制度发展的基础建设不足	59
4.5	农村资金严重流失,大量资金流向城市和非农产业	65
4.6	农村正规金融制度、非正规金融制度缺陷的影响	66
5	农村金融发展与制度创新的国际比较	69
5.1	国外农村金融制度的主要模式	69
5.2	发达国家农村金融发展与制度创新	73
5.3	发达国家农村金融的主要特点	83
6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策略	86
6.1	推进农村金融组织产权制度创新、完善治理结构	87
6.2	健全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	89
6.3	加强农村金融监管制度建设	92
6.4	完善农村资金回流机制	95
6.5	建立健全农村保险服务保障体系	97
6.6	全面改善宏观政策环境	100



结束语 104

参考文献 107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2004年中共中央在12月31日即2005年1月1日发布了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及农村作出具体部署。2008年至2013年又连续十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体现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中之重”的地位。这是关系我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一个良好的金融体系能够起到降低交易成本、满足农民储蓄等多重功能，进而通过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率提高，最终推动经济增长。而中国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点切入点正是集货币与信用于一身的金融问题（Dong & Jaisals，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中共中央在 1982 年至 1986 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2004 年至 2013 年又连续十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中之重”的地位，这是关系到我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一个运行良好的金融体系能够起到降低信息交易成本、动员居民储蓄等多重功能，进而通过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率提高，最终推动经济增长。而中国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点和切入点正是集货币与信用于一身的金融问题（Duong & Izumida,

2002; 白钦先等, 2009), 它包括金融制度、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多方面的因素。

农村金融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农村经济恶性循环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欠发达地区, 存在着实物资本短缺和贫困的恶性循环, 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经济发展与贫困的恶性循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农村资源生产率较低导致农民收入水平较低, 进而导致农民和农村地区的储蓄能力低。事实上, 生产率低下主要是由于缺乏资本, 而储蓄能力低又进一步加重了资本的匮乏。因此, 在发展中国家经济, 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中, 资本因素的形成是打破经济发展恶性循环的关键。在农民储蓄不足和积累有限的情况下, 贷款成为农村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贷款通常被认为是促进资本形成的重要方式。贷款短缺, 意味着资本短缺, 也就意味着金融体制不够健全。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农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然而, 农村金融服务的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金融需求, 一方面, 农户很难在正规金融机构得到贷款; 另一方面, 在某些地方非正规金融猖獗, 比如高利贷, 这扰乱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农村金融发展的滞后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2014年1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即中央“一号文件”), 提出要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在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方面, 中央“一号文件”着重提出通过积极发展村镇银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完善地方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等方式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对农村金融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也应该看到,当前农村金融的功能比较弱小,农村金融组织的资金供给能力较小、服务水平较低,农户望贷兴叹,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也得不到满足。对此不难找到一些原因:中国农业银行调整发展战略,收缩农村信贷;农村信用合作社规模太小且大多处于亏损状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仅在粮棉油收购资金信贷等狭小领域内发挥作用等。但是,这些可能只是从表面上解释了当前中国农村金融供需矛盾,我们还需要探寻更深层次的原因,并从中得出有益于中国农村金融改革的启示。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本书研究的理论价值在于为农村金融制度建设和发展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为提高农村金融发展绩效,本书在归纳总结既有农村金融发展与体制改革相关研究的基础上,从农村金融制度发展和制度改革两个方面出发,理清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在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耦合作用、农村多层次金融体系发展现状与市场准入规制等重要理论问题,进一步结合转型期我国农村经济和金融发展面临的全新环境,提出根据农村经济体制特征设计农村金融体系的措施建议,对优化未来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顶层结构设计,加快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本书的实践意义在于促进多元化的新型农村金融体系的协调发展。

农业的产业特性和农村发展状况决定了客观上需要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政策的支持，而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就是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金融体系。对于农村金融制度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从总体上看，由于农村金融制度安排“嵌”在整体的制度结构之中，农村金融制度的效率必然受制于其他金融制度的安排，其他金融制度的变迁，会打破农村金融制度的均衡状态，因此，它也必须进行相应的变迁，否则将导致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的不均衡，从而阻碍农村经济发展。通过考察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轨迹，笔者发现 30 多年来农村金融制度的变革始终是围绕机构设置、中央与地方的集权与分权为主线的改革，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农村金融的制度缺陷已成为制约当前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农村金融发展的滞后，又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形成恶性循环。因此，深化农村金融制度的创新和改革，满足农村经济发展不断增长的金融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现行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是根据 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而建立的，即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结构调整，农业、农村和农民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然而现有的农村金融供给状况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为追求商业利润的最大化，大量撤并县及县以下分支机构，对农村领域的贷款份额逐年下降，同时把大量农村资金转移到城市；政策性金融机构农业发展银行本应为农副产品收购、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提供贷款以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但目前仅承担了农产品收购贷款的责任,使得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性功能出现缺陷;作为合作金融机构的两大合作金融组织——农村信用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就更不容乐观了,合作基金会被关闭,农村信用社的合作化改革陷入僵局。可见,现行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未能很好地服务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需要构建新型的农村金融体制并对农村金融制度进行创新,使之有效率地服务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研究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路径以及左右这种路径的各种变量及其相互关系,对于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及未来变迁趋势是非常必要的,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能起到重要作用,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1.3 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本书以分析农村金融制度变迁历程为起点,以相关理论为铺垫,总结归纳发达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继而提出一些关于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建议,为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本书首先通过对理论的回顾和文献的梳理,提出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是发展“三农”的关键的假设;然后对我国1979年金融改革以来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进行了简要回顾,进而对我国现行农村金融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深入剖析,力图从中找出我国农村金融制度改革的历史轨迹与成因;继而,重点研究发达国家农村金融发展与制度创新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国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最后,综合上述研究成果,提出相

应的政策建议。

本书的结构安排如下：

第1章：介绍了本书的研究问题与思路、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并对全书的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进行了概述。

第2章：在对相关的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对制度变迁理论以及农村金融制度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综述。

第3章：对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历程和特征进行了梳理和考察。本章主要按照历史脉络，重点研究中国农村金融体系是如何形成和发展，以及我国农村金融产品创新与服务改革的创新。

第4章：分析了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主要缺陷。重点研究了政府主导型农村金融制度改革的变迁，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制度缺陷，以及农村金融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本章认为，与其他国家农村金融发展路径的显著区别是，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制度变迁进程中政府始终扮演着主导角色，政府在金融产业运行中的地位是特殊而重要的。

第5章：农村金融发展与制度创新的国际比较。重点研究了发达国家农村金融发展与制度创新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国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总体来看，国外的农村金融可以分为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两大部分，并且不同国家商业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整体农村金融中的地位作用有所不同。国外农村金融发展的实践，对于完善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第6章：提出完善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政策建议。主要包括：推进农村金融组织产权制度创新、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和



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金融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农村资金回流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保险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改善宏观政策环境等。

本书将在理论与经验研究结合的基础上，运用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理论，探索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及其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在研究和分析过程中，笔者将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把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结合起来，辅之以比较分析方法。

2 理论基础及文献综述

2.1 概念界定

制度是什么？凡勃伦把制度定义为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凡勃伦，1899）。康芒斯把制度定义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人的一系列行为准则或规则”（康芒斯，1934）。应该说，康芒斯对制度的这个定义，抓住了制度最核心的本质，即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新制度经济学家如诺斯、拉坦、舒尔茨等都接受这一点。舒尔茨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舒尔茨，1994）。

在诺斯看来，制度是一种规范人的行为的规则，他更进一步地将“规范人的行为的规则”细分为正式规则（或称正式制度，包含宪法、法律、产权等因素）和非正式规则



(或称非正式制度, 包含道德观念、伦理规范、风俗习性、意识形态等因素)。诺斯还区分了制度与制度安排、制度环境以及制度与组织的关系。制度安排, 是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的方式的一种安排, 制度安排可能最接近于“制度”一词的最通常使用的含义了。或者说, 制度安排是制度的具体化。制度安排也可分为正式的(家庭、合作社、政府、货币等)和非正式的(价值观、意识形态、习惯等)。一项制度安排一般在制度环境的框架中存在和变动。制度环境, 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也可以说, 制度环境是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规定, 它本身也是一种制度安排, 而且决定、影响着其他制度安排的存在和变动(诺斯, 1994)。

综览学术界对制度的各种定义, 尽管各有侧重, 但可以看出制度本身应当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①它是调节社会经济利益分配的社会性行为规则的综合; ②它的核心功能是给利益主体提供一种激励或约束机制; ③它是一种特殊的公共物品并用以协调利益冲突。本书所说的制度专指具体的制度安排。

制度变迁。制度变迁就是从原制度向新制度的动态演替过程。制度变迁理论是由美国著名经济学家 Douglass C. North 提出的, North 所定义的制度变迁具体叙述如下: “制度可以视为一种公共产品, 它是由个人或组织生产出来的, 这就是制度的供给。由于人们的有限理性和资源的稀缺性, 制度的供给是有限的、稀缺的。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或自身理性程度的提高, 人们会不断提出对新的制度的需求, 以实现预期增加的收益。当制度的供给和需求基本均衡时, 制度是稳定的; 当现存制度